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於2023年5月3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33名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30,003,219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30,003,21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生效。

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2023年5月3日

行權價格 : 每股9.496港元(「初始行權價格」)，即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9.35港元；(ii)緊鄰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9.49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1港元。

\* 僅供識別

- 歸屬期及行使期
- :
- (i)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i) 另外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ii) 另外2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v) 另外1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v) 餘下1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儘管有上述條款，在承授人符合相關表現目標的前提下，購股權僅可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最新收市價較初始行權價格高出至少30%的日期行使，且該等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股份僅可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最新收市價較初始行權價格高出至少30%的日期發行。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有效。

- 表現目標
- :
- 購股權行使的前提為承授人符合由本公司釐定的各自表現目標。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僱員建立一個標準的績效評估體系，基於其經營結果等因素，評估其績效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若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其他違反僱傭條款的行為被即時解僱，則其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有了該退扣機制，本公司能夠收回不當行為承授人的股權激勵，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無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30,003,219份購股權中，9,21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惟須待該等董事接納後生效：

職位	姓名	授予購股權數目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亞東	2,280,00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佳峰	2,280,000
執行董事	吳文德	1,230,000
執行董事	耿忠強	1,370,000
執行董事	李駿	1,170,000
執行董事	洪蕾	88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就董事所知，所有其他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承授人概無(i)已授予和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1%的個人限額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予概不會導致任何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授予日期)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和將授予的購股權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旨在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積極性，以激勵彼等對本公司的持續貢獻，進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使本集團與各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管理層對公司發展充滿信心，為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而持續努力。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3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郭佳峰先生、吳文德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